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24〕282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名、校标和商标 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校名、校标和商标的管理与使用行为，维护学校声誉和相关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3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章程》（2015年3月30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修订）》（南信大校发〔2024〕117号）等法律法规及学校规范性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名、校标和商标属于学校无形资产，受法律保护。本办法所指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名、校标和商标是指

学校所拥有的不具有实物形态的以校名商誉为核心的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

（一）校名，即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中文全称、中文简称、汉语拼音、英文全称、英文缩写、学校域名，以及其他形式表示的、足以使社会公众或特定活动中的相关主体认为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有关联的名称及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南京气象学院、南信大、南信工、信大、南气、Nanjing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NUIST 等；

（二）校标，即能够表征学校的视觉形象识别元素，包括但不限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徽图案、校庆标识、校训、校歌、标志性建筑、卡通形象、虚拟数字人形象以及其他能够代表学校的其他象征标记；

（三）商标，即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名义申请，并经国家商标管理机构依法核准注册的能够将我校与其他组织和个人及其商品区别开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开展与校名、校标和商标相关的各项工作。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以下简称“校校办”）是校名、校标和商标的归口管理部门，执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决议。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和学

校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制度规定，制定及修订学校校名、校标和商标管理制度和有关实施办法，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负责学校校名、校标和商标的日常管理，在国家商标管理机构就校名、校标所涉商标专用权在核定的品类项目内进行申请注册，开展学校商标的汇总、整理等维护工作，跟踪了解品牌使用情况；

（三）负责组织校名、校标和商标使用情况的检查、清理和评估工作，每年会同职能部门对使用单位进行年检；

（四）负责校名、校标和商标使用情况的统计分析，定期向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报告；

（五）协调处理校名、校标和商标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及非诉讼纠纷。

第五条 学校授权有关职能部门在业务范围内使用校名、校标和商标，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审核和监管职责，对申请使用校名、校标和商标事项的真实性、必要性、合法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查：

（一）党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宣传、广告、公告、宣传信息发布、网络媒体账号注册等的校名、校标和商标使用管理；

（二）校团委、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负责管理与校外单位合作建立社会实践基地、学生就业创业基地等的使用校名、校标和商标情况；

（三）发展规划处、校友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管理学校设立或与校外单位合作共建的各类教学基地、实验室、招生宣传、办学办班等

的使用校名、校标和商标情况；

（四）科学技术处、先进技术研究院、科技产业处、社会科学处、期刊中心负责管理学校设立或与校外单位合作共建的各类研究所、产学研基地、学术期刊编辑出版等研究机构的使用校名、校标和商标情况；

（五）国际合作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管理境外办学、中外合作办学、涉外培训及其他涉外项目的使用校名、校标和商标情况；

（六）财务处负责银校合作等使用校名、校标和商标情况；

（七）后勤服务总公司、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管理其下设单位、合作单位和对外经营单位的使用校名、校标和商标情况；

（八）其他使用校名、校标和商标的事项类型，由相应的业务主管部门作为归口管理部门。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六条 学校对校名、校标和商标的管理遵循“统一管理、分级负责、规范许可、依法有偿”的原则，实行审批许可制。校名、校标和商标在经营性领域使用的，需进行无形资产评估，经学校审定后，可视情收取冠名使用费，所得收入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和管理。

第七条 使用校名、校标或商标的情形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的，由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具体要求按照党委常委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执行。

第八条 在不涉及商业利益的活动中使用校名、校标或仅用于表明身份的（如学校师生使用校名校标制作名片、简历、课件等等），视为自动获准授权使用。

第九条 使用校名、校标或商标且不属于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情形的，应按以下程序提出申请（表格见附件）：

（一）申请单位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相关职能部门提交申请；

（二）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提交党校办；

（三）党校办审核并提交分管校领导、主要校领导审批。

第十条 以学校名义对外签订合同，涉及校名、校标和商标使用的，应专门约定相关使用条款，载明使用范围、使用期限、终止条件、违约责任等内容；未经批准不得在合同内容中约定使用校名、校标和商标。

第十一条 经批准使用校名、校标和商标的组织或个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在批准的方式、范围、期限内使用，不得将校名、校标和商标转授权其他主体使用。

第十二条 学校以外的组织或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我校的校名、校标和商标，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使用的，学校将依法追究其侵权责任。确有使用需要的由学校一事一议进行研究审议。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校有权取消其使用资格或终止协议，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影响由使用单位或个人

承担，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或允许他人（单位或个人）使用学校校名、校标和商标的；

（二）剽窃、窃取、篡改、非法占有、假冒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学校校名、校标和商标的；

（三）未规范使用学校校名、校标或商标的；

（四）超过原授权使用范围的；

（五）超过协议有效时间的；

（六）经学校审核确定不适宜的；

（七）给学校造成恶劣影响或带来重大损失的；

（八）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第十四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和部门实际情况制定或修订具体管理细则，并定期对校名、校标和商标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统计、清理，建立管理台账，每年向党校办提交本部门使用管理的年度报告。

第十五条 校内各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程序审批，泄漏本校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以及许可使用学校校名、校标和商标，给学校造成名誉损害或经济损失的，视情节对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单位考核列入负面清单，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扣发绩效津贴；违反法律规定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全校师生均有责任和义务维护校名、校标和商标权益，如发现侵害校名、校标和商标的情况，应及时向

学校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之前学校有关校名、校标和商标的使用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校办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名、校标和商标 使用申请表

编号：202X-XX

冠名全称或使用 内容			
使用单位		审批/备案时间	
使用期限		有无合作协议	
校外合作方		联系人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使用范围			
申请理由			
合作效益			
风险防范 措施			
职能部门意见			
党校办意见			
分管校领导意见			
主要校领导意见			
备注			

说明：提交申请表时需附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